

大冶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监督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现向社会公布民政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投诉举报方式，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并积极投诉举报。我局将认真登记，及时依法核实处理。

一、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一）行政许可方面：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

（二）行政检查方面：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的问题；检查频次过多，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的问题；逐利检查、任性检查的问题；检查标准、程序不明确，随意检查的问题；运动式检查、“走过场”检查的问题。

（三）行政处罚方面：对企业处罚依据适用不准确的问题；自由裁量权滥用的问题；证据收集不规范、处罚程序履行不到位的问题；过度执法、粗暴执法的问题；对企业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违规异地执法的问题。

（四）行政强制方面：滥用财产性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的问题。

（五）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问题。

二、投诉、举报须知

举报人应使用真实姓名客观真实反映问题,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如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应留下详细联系地址及手机号码,以便于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投诉、举报的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0714-8764951

来信地址:大冶市民政局(大冶市长乐大道总部经济中心二区七楼)

邮政编码:435100

